

合同协议书

黄山市徽州区杨村乡人民政府、黄山市徽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徽州区杨村乡梅川至长镇公路一期工程（牌坊坞至梅川段）已接受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徽州区杨村乡梅川至长镇公路一期工程（牌坊坞至梅川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徽州区杨村乡梅川至长镇公路一期工程（牌坊坞至梅川段）于黄山市徽州杨村乡境内，项目由两段道路组成，第一段为主线，第二段为梅川村支线；主线起点位于雅梅路桩号 K0+528，路线北上，于 K1+118 处为改线降坡起点，在 K1+328 处设置平交口，路线东转至梅川村村西，终点位于梅川村村西水泥砼路面，桩号 K1+952；支线起点位于梅川村东雅梅路交口，起始桩号为 K1+952（即主线桩号 K0+886），终点位于梅川村村部广场，桩号为 K2+120。两段合计总长约 2.648 公里。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

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叁佰零肆元 (¥: 5320304.0 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5. 本项目项目经理: 张友志 (证书号: 皖 234131454474)。承包人总工程师: 张强。施工期间, 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组织指导施工, 如需外出, 必须向业主请假。若未经业主同意达不到出勤率的, 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本工程发包人按照审计结果与承包人办理工程决算。

8. 发包人承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所有支付款直接拨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其他任何委托账户支付工程款。

9. 本工程不要求递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

11. 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 完成 50% 工程量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交 (竣) 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余款待保修期满后付清 (无息)。

12. 承包人应在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之后, 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 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 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二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双方发生纠纷无法调解的, 由徽州区人民法院裁定。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余红燕 (签字)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1025
2